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0 年（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我校招生有关文件精神，确保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复试，制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0 年（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刘建伟、蒋燕玲

副组长：伍前红

成　员：吕继强、白　琳、徐同阁、高　莹、尚　涛、毛　剑
洪　晟、张小明、郭　华、关振宇、张宗洋、姚燕青
孙　钰、宋　晓、邓　欣、崔　剑

监察小组：蒋燕玲、管天玉、王倩云

秘　　书：盛荷花、王天博、张骞允、李大伟、白　露、刘亦石、李冰雨、李国飞、王朋成

二、学院复试资格线及拟招生人数

根据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线及拟招生人数如下:

考试方式	专业代码、名称及类型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拟招收人数
全国统考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学术学位）	310	40	60	10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	300	40	60	14
强军计划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学术学位）	290	40	60	2

学院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复试录取。学院将根据一志愿

复试录取情况，确定是否接收调剂，相关调剂要求将于 5 月 20 日左右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公布。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公示详见附件，复试的具体工作安排、流程将按学校及学院的要求及规定严格执行，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根据复试录取情况略有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三、复试

（一）复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开始。

（二）复试方式与要求

1.学院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

计划以 ZOOM 为主平台，腾讯会议为备用平台。

2. 远程复试平台工作流程及应急预案告知

考生须诚信复试，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的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复试场所的秩序。**复试前考生须认真阅读如下规定并遵照执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北航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硕士研究生复试法律规章汇编》。

（1）远程复试平台布置及相关复试要求

Zoom 会议 下载地址：https://www.zoom.edu.cn

腾讯会议 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

（2）网络复试应具备的设备及网络要求

①考生设备要求：考生需要配备两台复试设备，其中一台设备建议为具有视

频通话功能的电脑，用于拍摄考生正面，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另一台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从考生侧后方 45° 拍摄，确保考生方圆 1.5 米的环境可被收入镜头，且考生主机位电脑全屏清晰可见。该设备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关闭音频。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或外接电源线缆。如有需要，考生可增配三脚架或者手机架。

注意：为了复试顺利，请考生务必按要求自己进行多次预演，熟悉两平台；请另备 1 个紧急联系电话（学院联系电话 010-82339538），以防断网的状态紧急联系。

②考生网络要求：建议全程在宽带网络及相应的 WIFI 下完成，如确需使用 4G 网络，请保障 4G 网络畅通且不受闹铃、来电及其他即时通信软件的干扰，并注意留有充足的流量。

特别说明：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用 WIFI 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若复试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如意外断网等，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82339538，学院将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继续复试，或另外安排复试场次。

（3）复试考场要求

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复试通知书》（或《准考证》）。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复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复试过程

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4）复试画面要求

考生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5）启用双机位的方法（供参考）

■准备两个设备（优先考虑均带摄像头的 2 台电脑、电脑+电话），建议两个账户登录会议平台，名称修改为：“考生姓名+前”，“考生姓名+后”；

■（考生姓名+前）电脑登录会议平台，需关闭其他操作界面，退出微信、qq 等；开启音频、视频；

■（考生姓名+后）手机或电脑登录会议平台（无线网络），须关闭微信等电话功能，电话关闭闹钟、设为“飞行模式”。设备均需关闭扬声器、音频，开启视频（如无线网络，可用紧急电话开启热点）。

（6）平台熟悉及预演安排

5 月 15 日资格审查时模拟预演，具体安排资格审查时通知。5 月 17 日正式复试。

（7）应急预案处理

①2 分钟内电话接通，重新连线后可以继续，超过 3 分钟需要重新选题；若超过 15 分钟仍无法连线，需要复试秘书重新安排面试、重新抽题。请考生耐心等待提示信息。

②考生需要提前准备 1 紧急联系电话，用于断网后及时与复试学院联系。

③主平台突发异常，即转入备用平台。

（8）考试纪律

①考生应确保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及时准确。

②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复试内容。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③考生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意外断网等情况，须立即向我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82339538。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亦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④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 复试前资格审查时须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1.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封面”扫描件。(附件 1);

2. 复试通知书（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 http://yzb.buaa.edu.cn/xlss/fszgcx.htm，无须盖章);

3.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正反面（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本人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现实表现材料（见我校公布的《2020 年学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五、复试”中相关内容)(附件 2)、个人的思政小结（需提供手签后扫描件 PDF 版);

5.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2020 年学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五、复试”中相关内容)(附件 3);

6.往届生还须提交以下各类材料：a.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

育学历认证报告》; b.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7.应届生还须提供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须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8.（如是）强军计划考生，还须在复试时提交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出具的推荐书（扫描件）;

9.个人简介（附件 4）;

10.（如有）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考生的科研、竞赛奖励证书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支撑材料;

11.北航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5）

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16:00，请按规定的方式及要求提交。逾期不交视为主动放弃。

所有的材料请按如上顺序合并为 1 个 pdf 格式的扫描件，邮件主题和材料命名均为：考生编号（即准考证号）+考生姓名+2020 硕士资格审查；发送邮箱：shenghh@buaa.edu.cn;

纸质版材料于开学报到时提交，所有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注：疫情期间，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提供复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考生须提交个人情况说明并作出符合复试要求的承诺（附件：《个人情况说明及承诺》（附件 6），并保证在开学提交纸质材料时补齐；如确不便于使用扫描仪，可使用苹果手机备忘录自带扫描功能，或安卓手机桌面扫描 App、或下载相关扫描 App 等进行扫描

（四）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资格审查形式：ZOOM

资格审查内容:

1.根据报考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的要求，核对一志愿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是否齐全。

2.验证考生身份。

学院可对审核材料存疑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核查。

所有资格审查须在复试前完成，核查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复试。

（五）缴纳复试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研究生复试费为 100 元。考生须缴纳复试费（人民币 100 元）。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资格审查时告知收费的方式。

（六）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计分）、英语 40 分、数理基础 60 分、专业素质 80 分、综合素质 40 分。复试形式为面试。

考核内容包括五个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英语、数理基础、专业素质、综合素质。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我校大学本科阶段主干课程，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着力考查进入硕士研究生阶段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等重点考查。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考生政治立场、理想信念、道德品质，以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表现，为开放性结构化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重要参考依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英语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口语、听力、现场阅读与翻译;

（3）数理基础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本专业研究方向应该掌握的数学基础理论;

（4）专业素质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等，其中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核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应该掌握的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相关问题的思路、方法和分析能力等内容;

（5）综合素质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科技活动参与及获奖情况等。

（七）复试程序

（1）考生按报考专业分为 2 组，随机确定复试顺序，名单将于 5 月 17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http://cst.buaa.edu.cn/yjspy/sszs.htm），每名考生实际复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复试通知书》（或《准考证》）和“诚信复试承诺书”，做好设备、考试环境检查等，等待老师发出邀请。

四、录取办法

1.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者不予录取。依照报考专业，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到低排名择优拟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如果总成绩相同，按照如下顺序录取:

①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②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录取；③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④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2. 预计 5 月 19 日 23:00 前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网站

（http://cst.buaa.edu.cn/yjspy/sszs.htm）公布拟录取名单及参加复试所有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3. 公布复试成绩后，公布学院导师招生指标与限额，同时将“导师接收意愿表”电子版发放导师；拟录取考生可与导师联系且同意接收后，将有本人和导师双方签名或电子签名的“导师接收意愿表”发送至 shenghh@buaa.edu.cn，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导师接收意愿表”的拟录取考生，将由学院自主分配导师。

五、录取原则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根据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健康状况，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给出拟录取名单，报复试工作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的;

3. 对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确认自身健康状况不符合所报考学院及专业要求;

4. 未按时提交培养协议、人事档案或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5. 提供虚假信息;

6. 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7. 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不予录取的情况。

六、复议

学院监督电话为 010-82339538，wangqianyun@buaa.edu.cn，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

1. 北航所有强军计划考试的考生只按“定向就业”类别招生，需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不转档案及户口，不解决住宿。（登录 http://yzb.buaa.edu.cn/info/1036/1866.htm，查看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七、学制、学习方式及住宿”中有关内容）。

2. 若想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 2020 年 9 月开学时报到的考生，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说明保留入学资格的原因、年限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3. 硕士研究生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根据有关法律规章，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录取资格无效，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 《北航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0 年（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解释权归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未尽事宜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规定执行。